

关于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托管人意见征询函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、贵司作为托管人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君和 2 号”）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成立。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2 号）第十条：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，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，并取得其同意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，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”。

我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参与君和 2 号，并承诺持有期将不少于 6 个月。现特征求贵司意见：

1. 若贵司同意：

征询意见回函“同意”

2. 若贵司不同意：

征询意见回函“不同意”

请贵司回复意见：

同意

托管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
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5 日